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仔细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订《租赁代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追认与东莞向隆签订《工程委托管理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三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熊楚熊

王 培

汪军民

2017年4月14日